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18,140,588股
- 2、**发行价格**：22.05元/股
- 3、**发行对象**：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以下简称“交易对方”）
- 4、**限售期**（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至相应的期间止）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标的资产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水恒利达”）100%股权交割日后36个月，在锁定期内根据交易各方约定的业绩承诺累计完成进度，并在标的股份（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交割日后满12、24、36个月分三期解除锁定。

交易对方于2016年1月向响水恒利达现金增资1,300.00万元，占增资后响水恒利达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1.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交易对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即上述增资1,300.00万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本公司股份中的相应部分需锁定36个月，具体数量如下：毕红芬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本公司股份为14,663,038股，其中1,686,899股自标的股份交割日后36个月内不得解除锁定；毕永星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本公司股份为1,814,058股，其中208,697股自标的股份交割日后36个月内不得解除锁定；

潘培华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本公司股份为 1,663,492 股,其中 191,376 股自标的股份交割日后 36 个月内不得解除锁定。

在锁定期内,本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就响水恒利达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同时在指定媒体披露。

每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根据交易各方约定的业绩承诺和《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确定,具体计算公式为:当期解除限售股数=标的公司截至上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已解禁股份数-累计业绩补偿股份数。

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每期解除限售股数时,在标的股份交割日后满 12 个月、24 个月两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累计不得超过 16,053,616 股,其中毕红芬解锁股份数不超过 12,976,139 股,毕永星解锁股份数不超过 1,605,361 股,潘培华解锁股份数不超过 1,472,116 股。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标的股份交割日后满 12 个月、24 个月两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累计超过上述解锁股份数量上限的,超出部分留待标的股份交割日后满 36 个月解锁。

如果锁定期内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利润分配事项,则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预计上市流通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16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发行对象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公司股份自限售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6、资产过户情况

2016年7月6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响水恒利达的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响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相关变更通知书,核准了上述标的资产的股东变更。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基本概述

本公司拟向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响水恒利达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交易完成后响水恒利达二期项目建设、补充响水恒利达营运资金等，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生效和实施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完成情况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核准情况

1、2016 年 2 月 24 日，响水恒利达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响水恒利达全体股东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向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响水恒利达 100%的股权的议案》。

2、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本次交易预案、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议案。

3、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梅堰三友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协议》。

4、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相关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阅报告等相关议案。

5、2016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6、201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

7、201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

8、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于2016年6月3日召开的2016年第40次会议审核结果，本次交易获得无条件通过。

9、2016年6月28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证监许可[2016]1448号）核准。

（三）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18,140,588股

3、发行价格：22.05元/股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497号），截至2016年7月6日，本公司已收到响水恒利达100%的股权，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通苏评报字[2016]第023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作价60,000.00万元，作为公司向毕红芬、毕永星和潘培华发行18,140,588股股份并支付20,000.00万元现金的对价。

2016年7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毕红芬、毕永星和潘培华非公开发行的18,140,588股普通股股票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之后，公司将向公司注册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687,586,658.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687,586,658.00元。

（五）资产过户情况

2016年7月6日，标的资产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响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响水恒利达的股东变更，响水恒利达获得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9210044）公司变更[2016]第07060007号），以及响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15592792768）。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响水恒利达100%的股权。

（六）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向毕红芬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尚需向公司注册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宜；公司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期限内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工作；上述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2、法律顾问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

- 1)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 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和股份登记工作，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结果

（一）发行对象简介

1、毕红芬

姓名	毕红芬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519671205****
住所	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桃花苑 22 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桃花苑 22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毕永星

姓名	毕永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519730723****
住所	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莱福小区 14 幢 302 室
通讯地址	吴江区松陵镇奥林清华西区 208 幢 101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潘培华

姓名	潘培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519650901****
住所	江苏省吴江市桃源镇铜罗开阳村（7）杨家埭 30 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吴江市桃源镇铜罗开阳村（7）杨家埭 30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发行结果

- 1、发行对象：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
- 2、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140,588 股
- 3、发行价格：22.05 元/股
- 4、限售期（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至相应的期间止）：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标的股份交割日后 36 个月，在锁定期内根据交易各方约定的业绩承诺累计完成进度，并在标的股份交割日后满 12、24、36 个月分三期解除锁定。

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1 月向响水恒利达现金增资 1,300 万元，占增资后响水恒利达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1.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四十六条的规定,交易对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即上述增资 1,300 万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本公司股份中的相应部分需锁定 36 个月,具体数量如下:毕红芬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本公司股份为 14,663,038 股,其中 1,686,899 股自标的股份交割日后 36 个月内不得解除锁定;毕永星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本公司股份为 1,814,058 股,其中 208,697 股自标的股份交割日后 36 个月内不得解除锁定;潘培华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本公司股份为 1,663,492 股,其中 191,376 股自标的股份交割日后 36 个月内不得解除锁定。

在锁定期内,本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就响水恒利达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同时在指定媒体披露。

每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根据交易各方约定的业绩承诺和《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确定,具体计算公式为:当期解除限售股数=标的公司截至上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已解禁股份数-累计业绩补偿股份数。

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每期解除限售股数时,在标的股份交割日后满 12 个月、24 个月两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累计不得超过 16,053,616 股,其中毕红芬解锁股份数不超过 12,976,139 股,毕永星解锁股份数不超过 1,605,361 股,潘培华解锁股份数不超过 1,472,116 股。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标的股份交割日后满 12 个月、24 个月两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累计超过上述解锁股份数量上限的,超出部分留待标的股份交割日后满 36 个月解锁。

如果锁定期内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利润分配事项,则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

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2,795,762	18.3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601,592	1.43
申万菱信资产—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瑞华定增对冲基金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785,942	1.3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54,200	1.25
王敏	5,031,948	0.7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3,354	0.62
诺安基金—工商银行—沈丽萍	4,153,354	0.62
张武豪	3,229,356	0.4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86,222	0.45
鹏华资产—招商银行—开源证券定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699,680	0.40
合计	171,791,410	25.65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16年7月11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2,795,762	17.86
毕红芬	14,663,038	2.1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601,592	1.40
申万菱信资产—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瑞华定增对冲基金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785,942	1.2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54,200	1.22
王敏	5,031,948	0.7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3,354	0.60
诺安基金—工商银行—沈丽萍	4,153,354	0.60
张武豪	3,229,356	0.4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86,222	0.43
合计	183,754,768	26.72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不包括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限售流通股	145,476,832	21.73%	163,617,420	23.80%
其中：毕红芬	0	0%	14,663,038	2.13%
毕永星	0	0%	1,814,058	0.26%
潘培华	0	0%	1,663,492	0.24%

2、无限售流通股	523,969,238	78.27%	523,969,238	76.20%
总股本	669,446,070	100.00%	687,586,658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联系电话：010-6653 8666

传真：010-6653 8566

项目联系人：谢俊、李靖、李晶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玉栓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院1号楼15层

联系电话：010-82653566

传真：010-88381869

经办律师：冯玫、张巍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联系电话：021-63392558

传真：021-63391166

经办注册会计师：翟小民、张洪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稼铭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樱花西街古北里 27 号楼一层

联系电话：0512-65161783

传真：0512-65161599

经办评估师：姚雪勇、周秉钧

七、上网公告附件

-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
- 2、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3、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